

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人民政府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

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的说明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的单位范围

花乡人民政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为花乡人民政府本级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.72 万元，其中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

2021 年预算数 0 万元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

2021 年预算数 2.72 万元，主要用于花乡人民政府根据乡党委、乡政府工作需要，开展国内、国际友好乡镇之间、对口支援单位之间的工作往来等公务接待安排，同比下降 10%，变动原因：根据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的工作要求，按照 10%的比例压缩 2021 年公用经费预算，对公务接待费预算按照上年预算的 10%比例进行压减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

2021 年预算数 0 万元，变动原因为我乡已完成行政单位公务用车改革工作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我单位本次公开范围仅包含使用丰台区财政资金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。